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訴訟代理人 王竹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被告 杜昊昶即昶昶商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020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2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,2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 官 黃依晴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趙修頡